

民族生态论

纳日碧力戈

(复旦大学民族研究中心,上海 200433)

[摘要]“民族”概念一直具有多义性,而历史上不同民族之间的交流、碰撞与互动也使得“大中国”的形象日益丰满;但不同民族语言表达“中国”一词的内涵却也不尽相同;为此,只有培养万物关联的自然-社会生态视野,在交流中实现结构耦合,建立超越民族的宪法政治文化,才能真正实现多民族的和谐共生。

[关键词] 民族;生态;中国;美美与共

[中图分类号] C95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2266(2016)07-0001-06

中国是多民族国家,建构认同的过程是一个磨合“民族”的过程,各方精英展现智慧,共同创造了一部政治协商史。民族是在特定历史的人文、地理、经济和政治条件下形成,以共同的血统意识和先祖意识为基础,以共同的文化、情感和政治要素组成系统特质的人们共同体^[1]。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全球化扩张,西学东渐,“民族”一词来到中国,并在本土变通应用。各种“主义”纷纷登场,竞相试验,但无一不受到中国具体历史脉络的限制和改造,即便是马克思主义也要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外来思想的引入存在“无控歧义”现象,即对话者以为在谈论同一个话题,但在事实上南辕北辙,相去甚远。此外,不同民族语言的分类体系不同,也存在这样的“无控歧义”。

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希望建立少数民族同化于汉族的中华民族;革命领袖毛泽东承认少数民族地位,希望在民族区域自治的基础上建立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中国政府承认56个民族,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对少数民族实行优惠政策,不仅尊重了历史,也尊重了各族精英的政治选择。平等团结,共同进步,守望相助,和睦共生,这仍然是中国处理好民族关系的根本理念。从“多元一体”出发,文化—民族认同与政治—国家认同并不矛盾,民族

认同属于政治认同统辖的文化认同,而国家认同以民族认同为基础。

一、多义的“民族”概念

“民族”是外来概念,与古代的“民族”概念有部分交叉,但来源不同,背景不同,不可强作比拟。西方的“民族”出自拉丁语 *natio*,表示出生和出身,甚至含贬义^{[2]3}。格林菲尔德认为,第一个“民族”出现在16世纪初的英格兰,指全体居民,与“人民”(people)同义^{[2]5}。也有观点认为,自18世纪70年代,“民族”被政治化^{[3]17},成为现代民族。现代民族的背后推手是民族主义,它是一种内聚外排的意识形态,借助语言、种族、文化、政治、经济等要素来划界。

英国的民族主义属于“个人—公民”民族主义,法国的民族主义属于“集体—公民”民族主义^{[3]6},而德国的则属于“集体—族群”民族主义^{[3]10}。根据汉斯·科恩的分类,英国、法国、荷兰、瑞士、美国及英联邦的民族主义是公民民族主义(civil nationalism),它建立在政治理性之上;中欧、东欧和亚洲的民族主义是文化民族主义,它有“神秘性”,区分先进社会和落后社会。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强调共同的语言、共同的地域、共同的经济生活,以及共同的文化—心理素质,这四大特征缺一不可,而且要在资本主义上

[收稿日期] 2016-06-08

[作者简介] 纳日碧力戈,教育部长江学者,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民族研究中心主任,主要从事人类学研究。

升时期才能形成。这个定义既强调领土和主权,强调语言文化,也强调工业化的先期条件,是个理想模型,不可能让世界上的各个民族对号入座。

中国的情况更加复杂。“中国是惟一拥有历史悠久的稳定疆域的国家”^{[4]2}。中国的“國”通“或”,原指“城”“邑”,城里称“國”,城外称“郊”^{[4]23}。在中国历史上主流社会有“以族统国”和“以国统族”的不同方略。“以族统国”即文化中心主义,区分正统和闰统;“以国统族”提倡文化多元的政治一体。孙中山以“驱逐鞑虏,恢复中华”为口号,发动辛亥革命,属于“以族统国”;后来改为“五族共和”,属于“以国统族”。梁启超起初用“中国民族”指包括各少数民族在内的“大民族”,后来他也同时使用了“中华民族”,当时“中华民族”和“汉族”互通,因此“中国民族”比“中华民族”更多包容^[5]。

现代“民族”是外来概念,但毕竟不能脱离中国的历史和文化,凭空想象和创造。新中国建立以后确认了56个“民族”,先是用nationality来对译,后来逐渐换用ethnic group(用nationality译“民族”是受原苏联的影响,按照瓦列里·季什科夫的观点,原苏联的nationalities与ethnic groups对等),尤其是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已经把自己的英译名从The State Nationality Affairs Commission,改成The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需要指出,中国官方和学界一直纠结于如何定义“民族”的问题,各方未能就“民族”的归类、正名、辨义达成共识。大陆学界受港台影响借入“族群”一词,用来对译ethnic group,但不能对应56个“民族”。

中国的“民族”定义要联系50年代开始的“民族大调查”,要联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没有“民族确认”,没有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设置,就没有中国的55个少数民族。在50年代初期,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组织一批专家学者,对少数民族的历史、语言、社会形态、文化艺术、生活习俗等,进行了综合调查,并逐步确认了55个少数民族。

从中国的各种语言看,“族群”的边界和“民族”边界很少能够一致。根据传统说法,中国的少数民

族语言有80种以上(也有一些从事少数民族语言研究的专家认为,中国的语言数量已经超过130种),分属汉藏、阿尔泰、南岛、南亚、印欧等5个语系。在55个少数民族中,除了回族使用汉语,满族基本上专用汉语以外,都有自己的语言;同时,有些民族使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语言,各民族中也有数量不等的成员转用了其他民族的语言^[6]。也就是说,语言的数量和民族的数量不一致,民族语言的一部分民族成员所使用的语言在族属上也不一致。此外,中国少数民族中使用双语的情况也越来越普遍,汉语已经成为各民族最常使用的族际交流语言。

二、大中国的形塑

古代中国以农耕为主,有坚固的城池,宏伟的长城,巨大的水利工程。但是,中国历史是一部多民族、多文化互动的历史,农耕文化与游牧文化互补对应,在互动中各自得到发展。根据汉语文献,春秋战国时期已经形成大一统观念,《禹贡》划分“九州”和“五服”,《礼记·王制》区分东夷、南蛮、西戎、北狄,形成“天下”与“四海”的人文地理格局^{[7]103}。秦汉在中原地区集权农耕国家,而在同一时期,匈奴统一北方游牧民族,建立“引弓之国”。汉族占中国大陆人口90%以上,主要居住在不到国土40%的土地之上;占中国人口9%左右的少数民族则聚居在西部和边疆地区,其中蒙古族人口的73%居住在内蒙,藏族人口的70%居住在西藏和四川,维吾尔族人口的99%居住在新疆;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占国土面积的64%,仅新疆、西藏、内蒙古三个自治区的面积就占国土面积的41%,达398万平方千米^[8]。少数民族地区以高山、荒漠、草原、森林为主,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丰富,人口密度低,大多海拔高,气温低,干旱,曾经以游牧、游耕为主要生产方式,发展出富有特色的游牧文化。不过,经过长期人口流动,汉族人口和少数民族人口已经大规模杂居,例如内蒙古人口的77%以上是汉族,新疆人口的40%左右是汉族,西藏人口的6%左右为汉族。

中国的民族和经济区域可以分为南北三个发展带和东西两大部:秦岭—淮河以南为水田农耕民族和水田农业发展带,秦岭—淮河以北之秦长城以内为旱地农耕民族与旱地农业发展带,“秦长城以外为游牧民族与狩猎民族发展带”,这南北三带民族互动是中国一统的基础;“以天水为中心,北至大兴安岭北端以西,南至云南腾冲,把中国划分为东西两大部,东部湿润而适合于农耕……西部干旱高寒的游牧和小块农业区,面积虽然超过全国总面积的一半,人口却从未超过全国总数的10%”,“但其西北地处东亚、南亚、西亚三个最古老的文明发达区域的交接地带,一直占中西交通的重要地位”⁽⁷⁾113-114。从大历史观出发,农耕文化主要集中在中原地区,属于“小中国”,而在农耕文化和游牧文化互动中发展形成的农耕—游牧文化丛,则属于“广大中国”。中原农耕文化和北方游牧文化之间的交流和交易,是民族关系的重要方面。牧民不能仅靠畜牧业产品生活,不能单纯食乳肉,衣毛皮,他们需要和农区交换粮食、纺织品、金属工具和茶酒饮料。农区耕作和运输需要畜力,军队需要马匹,农民也需要肉食和毛皮,这些都要从牧区交易获得。汉族是中国的主体民族,在社会、经济、文化、语言、文学、建筑、艺术等方面作出全方位的重要贡献。就少数民族来说,从“胡服骑射”到“茶马互市”,从“龟兹乐舞”到“敦煌石窟”,从《格斯尔王传》到《福乐智慧》,从《农桑衣食撮要》到《割圆密率捷法》等,都是南北东西跨族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的重要成果。拉铁摩尔强调地理环境和自然经济是古代欧亚文化的实际决定力量,他的理论激发了一批学者的想象空间,突出者如巴菲尔德的边疆研究和柯娇燕等学者的“内亚研究”,拉氏“中国边疆理论”的影响不可忽视。以拉铁摩尔为代表的“内亚研究”传统具有偏重地理环境和自然经济的取向,许多学者并不接受这种贬抑主体性的观点,但其突出南北中国的互动共生的视野,其彰显跨民族经济、政治、文化交互嵌入的“广大中国”观,为克服我族中心主义,发展多元共建史观,为重新认知多民族复合共同体的既定

现实,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叙事框架。表述统一的“广大中国”就是表述民族互动的格局,就是表述民族之间互为环境的大历史、大潮流,也就是表述多民族互补共生的大生境。

满族和蒙古族在历史上“入主中原”,各自建立了多民族国家,为今天的中国政治版图奠定了基础。中国的北部边疆与南方民族地区不同,那里有实力强大的少数民族政权,其中蒙古族在中原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疆域最广的元帝国,虽然随着元帝国的崩溃,蒙古民族又撤回北方草原,但元代的政权体制已经在民族内部生根发芽。清朝对蒙古族有联盟,也有征服,也借助藏传佛教统治蒙古民族。此外,清政府以满洲八旗模式为模板,结合蒙古族原有的会盟制度,在北方边疆建立了有效的政治统治。蒙古民族地方既受到中央政府的严密控制,同时又享有高度的自治权。蒙古族入主中原,仅在汉地实行汉制,在蒙地实行蒙制,即便在败退之后,也仍然能够保持自己的语言文化。八旗制度与蒙古会盟制度相结合,既满足了蒙古王公地方统治的需求,建立了稳固的地方政权,也使中央借助盟旗制度对蒙古民族进行有效管辖,巩固了北部边疆,维护了帝国统一。

蒙古族和满族各自入主中原,成为中华帝国的统治者,促进了各民族的相互交流,少数民族统治政权在巩固集权的同时,也带来少数民族自身的特色,充实了传统治理模式。清朝对民族地区的政策由传统的羁縻向征服后的内化自治转变。所谓“内化自治”包含两层意思:清朝通过战争、联盟等手段,拓展中华帝国的疆域,把原处于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地方政权也纳入版图;对民族边疆地区采取不同于内地的制度设计,根据不同民族地方的实际及其与中央的关系,进行变通,保持和利用民族地方原有的政治结构。清帝国实现了对于边疆民族地区的有效统治,“通过制度设计把民族地区纳入到国家政治体系当中”。不过,“清末国家对于边疆的开发不仅没有使少数民族与国家的发展同步,反而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少数民族的衰败。反作用

力的刺激必然导致蒙古民族对中央政府政策的抗争”。部分蒙古地方精英在民族主义理念的推动下,曾经以独立或高度自治的方式,应对中央治理。在民族地方与国家的博弈过程中,民族政治臻于成熟,利益协商是他们和中央政府争取权益的有效手段。内蒙古地区在近代出现过三次自治运动,民族地方与民族国家双重建构的过程,互为动因,互为环境,推动内蒙古民族政治走向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大结局。

三、“中国”的少数民族语言表达

汉语中的“中国”一词本身经历了复杂的语义变化,先是在《春秋》《左传》《国语》中指称齐、鲁、晋、郑、陈、蔡等中原诸侯(秦、楚为夷狄),战国时七雄并列“中国”,其次,“中国”与“诸夏”“华夏”同义,对应于“四夷”,再次,“中国”是文化概念,表“华夷之辨”⁽⁷⁾¹⁰³。魏源有时用“中国”指称整个清朝,有时指称内地十八省,不包括蒙古、西藏、青海、新疆、东北和台湾在内⁽⁴⁾²⁹。

蒙古语用两个词来表达“中国”:hitad源自“契丹”,可追溯到宋元时代,当时指称北方汉人、女真人、契丹人、高丽人,现在指“中国”和“汉人”;dumdadu-ulus,指“中国”。这两个蒙古语词汇较好地记录了多族共生、相互交往的历史,也表现不同的语言分类体系如何观察和反映中国民族关系及其变化。蒙古国现在用hitad指称“中国”,而在内蒙古hitad指称“汉族”,这反映了在历史上“中国”曾经和“汉族”同义。但是,随着民族关系史的发展,不仅中原王朝自称“中国”,由当地民族建立的边疆王朝也自称“中国”,喀喇汗王朝自认“中国之君”,马合木·喀什噶里编纂的《突厥语词典》把上秦(宋朝)、中秦(契丹)、下秦(喀什噶尔)统称“中国”⁽⁷⁾¹⁰⁶⁻¹⁰⁷。公元1735年蒙古八旗的喀喇沁部人罗密用dumdadu-ulus翻译“中国”;1945年2月4日至2月11日美国、英国和苏联三国在黑海北部克里木半岛的雅尔塔皇宫举行会议,签订《雅尔塔协定》(全称《苏美英三国关于日本的协定》),确定对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现状予

以维持,再次确认外蒙古的独立地位。蒙古国把中国称为“契丹”(俄语也称“中国”为“契丹”:Kitai,古代西方文字中称Cathy),内蒙古仍然归属中国,内蒙古人称中国为“中央民众”,蒙古语对于“中国”两种表达从侧面反映了这段曲折的历史。民间“国家”概念是各民族(主要是指少数民族)对自己国家的认知和认同意识,不同的民族对“国家”的概念的表述方式不尽相同,一些民族会忽略国家所具有的明确疆域、特定人口和规范的政治法律体系等,他们长期与中央王朝存在空间距离,“国家”概念比较模糊。例如在清朝雍正初年以前,由于中央王朝对贵州苗族地区不存在有效控制,各少数民族依靠自己的社会组织自我管理;中国南方的苗族、侗族、瑶族等根据自己传统的制度文化来管理地方社会,自主自立,成为没有国王的“王国”。时至现代,在国家推进社会进步的过程中,地方上会出现同时接受国家体制管理也按照传统方式维持社会运转的“双螺旋结构”,相互兼容耦合。对于许多少数民族来说,“中国”是一个伸缩性较强的观念,其中涉及民间表达和国家话语之间的双向调适,而现代中国的建设和发展必然涉及“中国”概念的开放性重构,“中国”要超越鄙视和放弃“化外之地”的文化中心主义概念,要包容大量异质文化而且不以同化、迪化、归化为目标。现代国家的建设和发展经验已经证明,文化上的同化、迪化、归化不可行,也不可能,因为全球化具有同化和异化的双重趋势,而且差异多样性和国民自主、文化自信、民族自尊的程度成正比。

所有这些都进一步说明“中国”作为概念,涉及一个开放、互动、协商的话语,不仅和地缘政治密切联系,也和语言认知、话语实践镶嵌在一起。有了这样的认识,我们就能实事求是地看待中国各民族共建本土的历史,既承认差异,也承认共性,避免一厢情愿的天下观,展开多族共建的全新中国图景。

四、民族生态观

协调族际关系,发展国家认同,关键是要培养万物关联的自然—社会生态视野,群体上民族互为

环境,象征上互为中心,但要在重叠之中形成国家认同的中心。有族而不唯族,有形而不唯形,这是族际重叠共识的辩证关怀。

贝特森提出关联性模式,揭示元模式的存在以及如何用元模式来改造我们自己的思维模式^[9]。这大概与“有界无疆”这个广告词相符。贝特森指出,螃蟹有大小之分,但它们的结构相似;螃蟹的附肢与龙虾的附肢之间的形式相似;螃蟹的生理结构有重复,有节奏,它像音乐重复转调。略加发挥,这叫做“万物皆规律”,生命寓美学。按照贝特森的观点,把生命界中任何个体成员的各个身体部分互相比较,可以取得第一级关联;把螃蟹和龙虾或人与马互相比较,可以找到相应部分之间的相同关系,即找出第二级关联;把螃蟹和龙虾之间的比较和人与马之间的比较相比较,即“对比较进行比较”或“比较的比较”,可以得出第三级关联。这样,我们就建造了一个如何思考的梯子:即关联性模式。关联性模式是元模式(metapattern)。它是模式的模式。这种元模式可作为民族共生的思想基础,也符合罗尔斯在态度、规范和前景上的“重叠共识”追求^[10]。

在中级层面上,民族多样,文化多样,语言多样,但在高级层面上,跨族或跨国的元模式就会凸显出来,这里是重叠共识的所在,也是“和而不同”的所在。如果我们以生命为单位,甚至以存在为单位来思考问题,我们就能看到关联性模式,在多样性阶序的一端发现统一。建立在生命和生存认知上的多元共识,是全新形势下观察和应对民族多元、语言多元、文化多元和价值多元的新视角;阶序的关联性模式,是由显微到宏观的万象共生表征。万物关联的生态观让我们能够把各种差异连为一体,形成互动互补的大系统,在人类共同面临的风险社会中,寻找“公分母”,求同存异,包容和超越具体差异,建设全新的高层共识体系。

生物学家马图拉纳(H. Maturana)在解释生命体与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时,使用了“结构耦合”概念(指在重复互动的历史作用下,产生两个或两个

以上的系统之间结构上的和谐)^[11],试图把它推广到其他研究领域,尤其是社会科学领域,以强调过程、互动、系统性的跨学科创新理论,提升学术研究水平,促使学者们重新考虑学术研究的出发点,拷问既有的方法论是否颠扑不破。“结构耦合”强调互动过程和互动的“身体记忆”,强调系统的自主性和主体性,也强调生物体和环境之间的依存关系。同样,人类语言不是语法、语义和词汇的简单组合,不是抽象的概念丛,不是具体的声音和手势,而是涉及历史、文化、社会、生理、物理和心理的行为和行为方式,是多种“结构”和多种结构现象的“耦合”。这种跨体系、跨尺度的关联研究视角,有助于研究者重新观察各种原本似乎已经有定论的社会—自然现象,得出新的结论,推出新的理论,促成新的实践,指向新的未来。

生态性的民族关系能保证民族交流,但并不因此完全失去民族地位和民族特征。举例来说,哈尼族长期与汉族、彝族、傣族等其他民族和睦相处,发展出“牛马亲家”,即以哈尼族为一方,汉族、彝族、傣族等其他民族为另一方,协商“定亲”,一方出牛、马、羊,另一方饲养,生下的幼畜双方共有,将来买卖或宰杀,利益均分,或者双方共同合伙出牛马,轮流饲养使用。遇春天坝区插秧繁忙,牛马归坝区河谷的各族“亲家”喂养和使用;夏天值半山区的哈尼族栽中稻,牛马就归他们喂养和使用;冬天山区气候寒冷,牛马回到坝区河谷的各族“亲家”过冬。双方因此建立起深厚感情,逢年过节都要请自己的“亲家”做客,平常也“走亲戚”。哈尼族通过这种“牛马亲家”与其他民族友好相处,营造了和谐的生存环境,很好地适应了当地人与社会、人与人关系^[12]。各民族互为环境,在交流中实现结构耦合,共同组成共生共荣的超级系统,超越民族国家的时间和空间,建设和建立超越民族的宪法政治文化,实现并不需要牺牲语言文化多样性的政治、程序、参与的公民认同。这种宪法政治文化的形成使我们有能力破除以族为界、以文为界的局限,站在跨族、跨文化的立场上,真正做到美美与共。

[参考文献]

- [1] 纳日碧力戈. 民族与民族概念辨正[J]. 民族研究, 1990(5): 11-17.
- [2] 里亚·格林菲尔德. 民族主义: 走向现代的五条道路[M]. 王春华, 祖国霞, 魏万磊, 等,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0.
- [3] GUNTRAM H HERB, DAVID H KAPLAN.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A Global Historical Overview: Volume 1[M]. Santa Barbara, California: ABC-CLIO, 2008.
- [4] 葛剑雄. 统一与分裂: 中国历史的启示[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5] 黄兴涛. “民族”一词究竟何时在中文里出现?[J]. 浙江学刊, 2002(1): 168-170.
- [6]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M].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4: 2.
- [7] 费孝通.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M].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9.
- [8]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少数民族》编写组, 《中国少数民族》修订编辑委员会. 中国少数民族[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4.
- [9] GREGORY BATESON. Mind and Nature: A Necessary Unity[M]. Toronto, New York, and London: Bantam Books, 1979.
- [10] 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11] MATURANA H, VARELA F. The Tree of Knowledge[M]. Boston, London: Shambhala, 1998: 75.
- [12] 范元昌, 何作庆. 哈尼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文化特征[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25(6): 28-32.

Ethnic Ecology

Naribilige

(Center for National Minorities Studies,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ethnic" has different kinds of meanings. The communication, influence and interaction among different ethnics in the history gradually enrich the image of "Great China". However, different ethnic languages express "China" in different ways. Under this circumstance, cultivating ecology view with the connection of nature and society, realizing the structure coupling in communication, and building the constitution politics culture of surpassing ethnic can realize th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of multi-ethnics.

[Key words] ethnic; ecology; China; harmonious coexistence

(责任编辑 贺 曦)